

融资性担保公司与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区别

产品名称	融资性担保公司与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区别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8998939374 18998939374

产品详情

融资性担保注册热潮，专业办理融资担保公司注册

注册融资租赁公司、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

深圳典当行牌照办理

注册融资租赁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要求

金融的本质是资金的融通，现代金融体系始终都需要连接资金的供需双方，将社会上富余的资金动员起来并使之得到有效的运用。

在这个过程中，信任问题始终不变地居于核心地位，资金盈余方要把自己对资金的控制权交给短缺方，必须是基于某种信任。

随着交易商品种类的不断增多和交易范围的不断扩大，交易双方相互并不熟识，难以有效建立信任的基础，因此，资金短缺方需要借助其他方法来增进自己的信用水平，以获得盈余方的信任，促进信用交易的完成，于是应运而生了各种各样的担保形式。

在实践中，融资性担保与信用保证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共同基础，都是增进义务人信用的一种手段，本质上都是一种信用担保形式，但二者在商业银行的助贷方面有着较大的区别。

融资性担保

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，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，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。

融资性担保的当事人为债权人（即金融机构/银行，在担保/保险关系中称为权利人，为简明清晰）与融资担保公司，债务人（即借款人，在担保/保险关系中称为义务人）是合同关系人，而非当事人。

目前，在我国的实践中，债权人与融资担保公司进入融资担保关系带有“合作”的意味，通常由债权人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一份协议，例如《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协议中列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在协议中须有“担保方式及担保责任”条款以及“担保保证金”条款。在债权人同意叙做贷款业务后，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，同时与融资担保公司就逐笔业务签订担保合同，办理借款相关手续。